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

發稿單位	醫事管理科	發稿日期	105年1月21日
<b>到府篩檢「行」「不行」？方便週到多陷阱</b>			

至民宅或商家推銷只要抽一次血就能檢查多項檢驗，並提供到宅服務，這樣的行為到底可不可以？衛生局及消保專家提醒二多一要的口訣：「多詢問」、「多求證」、「要拒絕」，面對到府推銷篩檢，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困擾。

看似便利的服務，背後可能藏有危機，像是到府執行抽血的人員資格、檢體運送及保存的品質、簽署了相關同意書後，業者再伺機推銷其他健檢套餐，直到發覺有異狀，最後只好認栽花錢了事！衛生局呼籲，民眾如遇有類似推銷情形，應「多詢問」對方身分，請對方提供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或詢問該醫事機構是否為合格的院所等，如果仍有疑慮，可先打電話至衛生局「求證」，並「拒絕」接受此種推銷手法。專業消費保護律師陳智義表示，業者推銷到府篩檢並提供檢體採集同意書讓民眾簽名的行為，屬於訪問交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民眾可在7天內解除契約，且定型化契約應有合理審閱期間，有審慎思考時間決定是否要接受此服務，否則消費者可主張契約不生效。

衛生局表示，104年曾接獲民眾反映，有業者到府推銷健康篩檢服務，表明只收100元就可享有到府抽血檢驗服務。經調查後發現，業者未有醫師開立之檢驗單並涉及不當招攬業務。衛生局提醒，如果有任何有關健康或疾病的問題，建議到醫療院所就醫，由醫師診療後開立檢查單，或到合格的檢驗所接受檢查，才能得到最正確又有保障的診斷與治療，無目的的檢驗服務，不僅沒有益處與無謂的花費，甚至可能帶來困擾與傷害。衛生局呼籲：對自己身體狀況關心是維持健康的第一步，桃園市目前共有464家合約醫療院所，提供40歲以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民眾可以善加利用。

新聞資料詢問：黃翠咪科長      聯絡電話：3340935轉2300

新聞媒體聯絡人：陳效君科長      聯絡電話：3340935轉2200